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国辉、徐桂荣:本院审理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支行诉你 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126民初 166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 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